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胡振江

等级 平急

局发明电〔2016〕3258号

关于汉语语言能力测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民航大学、飞行学院、民航干院、航科院、校飞中心，民航飞行员协会、航空器所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按照 CCAR-61 部取得驾驶员执照的人员通过了局方组织或认可的汉语语言能力 4 级或 4 级以上测试的，在执照上签注相应的等级，方可在使用汉语进行通信的飞行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信。为落实 CCAR-61 部要求，中国民航飞行员汉语语言能力测试系统已投入使用，现就相关问题要求如下：

一、汉语语言能力等级评估采取中国民航飞行人员汉语语言能力测试（PCPEC —Pilots Chinese Proficiency Examination of CAAC）的方式。

二、飞行人员汉语语言能力测试

（一）考试要求

- 1、语言能力达到工作级（4级）的申请人，应每三年考试一次；
- 2、语言能力达到专家级（5级）的申请人，应每六年考试一次；
- 3、语言能力达到专家级（6级）的申请人，无需复考。

（二）考试大纲

民航局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有关要求制定了汉语语言能力测试考试大纲（FS-LTS-C），该大纲公布在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网站“飞行人员信息咨询网”（<http://pilot.caac.gov.cn>）。

（三）考试方式

汉语语言能力测试采用计算机考试和面试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局方组织实施。

（四）面试官及评分员

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测试中国籍面试官和评分员可同时履行汉语语言能力测试面试和评分职能，不再另行聘任专职汉语语言能力测试面试官和评分员。

三、2016年12月31日前获得执照的中国籍驾驶员，其执照在使用时等同于获得汉语语言能力6级；待执照持有人更换执照时，更新后的执照自动增加汉语语言能力6级签注。

四、对于2016年12月31日前已参加汉语语言能力测试试点考试人员，按测试结果签注相应等级。

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驾驶员执照具备汉语语言能力 4 级或 4 级以上签注方可进行汉语无线电陆空通信；对于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如不具备汉语语言能力 4 级或 4 级以上签注，应在其执照上签注“禁止使用汉语进行通信”的限制。

六、监察员进行检查时，应注意执照签发日期，以确定执照持有人是否具备汉语通信资格。

七、以上所述“执照”不含学生驾驶员执照，且学生驾驶员执照不需签注汉语语言能力等级。气球、小型飞艇等运动类航空器，如不需要无线电通信资格，可不申请汉语签注。

此通知。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李健副局长，总飞行师、安全总监，航安办。

承办单位：通用标准处

电话：010-64091454